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编号：濮财市直招标采购-2024-68

甲方：（以下称甲方）濮阳东站高铁片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

乙方：（以下称乙方）濮阳城投楷林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

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，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，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、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、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站前广场地上环境卫生保洁、安保秩序维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项目相关情况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- 1、站前广场的卫生清洁，垃圾清运，保持整洁卫生。
- 2、秩序维护：维护站前广场公共秩序，维护广场车辆秩序，管控外界车辆进入，巡防到位，维护出行人员的安全。

（二）服务质量

（1）服务人员要求

- 1、保洁人员10人；
- 1) 保洁人员要求年龄55周岁以下（含），五官端正，身体健

康，责任心强，接受过保洁或相关训练，掌握基本保洁的技能。

2) 职责范围：清扫站前广场、公园道路、散水地面垃圾、纸屑、烟头、用铲刀将地面口香胶清除，并巡回保洁；及时清除道路积水及垃圾；擦拭沿路垃圾箱及设施设备；清除广场内乱贴乱画；收集果皮箱内垃圾及时袋装化处理；捡拾绿化带内垃圾废弃物；垃圾清运及时到位，日产日清。做到：目视管辖范围内无垃圾、无杂物、无纸屑、无烟蒂、路面无积水、无积尘；果皮箱干净整洁、箱内垃圾无外溢；外围宣传栏干净、无积灰、无张贴；清运垃圾无遗漏、无抛洒、无堆积、污雨水管道、窞井、弱电井、明沟明渠等的疏通、垃圾分类及清运等。

(2) 秩序维护人员要求

1) 秩序维护人员10人，要求年龄在 18 周岁（含）以上 55 周岁以下（含）。身体健康，面貌端正，无传染病、精神病史，遵纪守法，品行良好，人格健全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2) 秩序维护人员秩序维护要具有坚定的政治觉悟，热爱本职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忠于职守，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，保护出行人员安全；文明值勤，礼貌待人；具备基本法律知识，熟悉安保相关的政策、规定；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、发现、处置问题能力。

第二条 工作时间与工作标准要求

(一) 工作时间要求：

1、站前广场的卫生保洁：早6:30至晚10:30。

2、安全秩序巡防：早6:30至晚10:30。

(二) 工作标准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管理服务期限

管理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

止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格

中标价格(含税)为：960000元。

合计价款(小写)：960000元。

(大写)：玖拾陆万元整。

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，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
具体付款方式：(拨款前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打分，分值 ≥ 85 分进行全额拨款，85分以下每低1分扣除当期服务费金额的1%作为处罚)。

于次季度15日之前按时足额支付上季度服务费(因市财政拨付问题除外)。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前，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：1、审定乙方制定的物业管理方案；2、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，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；



(二) 乙方责任：1、在本物业管理服务区域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物业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并按要求委派符合岗位资格要求的人员履行本合同；2、负责从事本物业的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。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，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；3、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本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，对从事本物业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操作培训，负责物业服务人员各类事故处置和赔偿。4、根据甲方要求，采取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，制定应急预案，并组织演练，避免发生安全事故。发生安全事故时，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，及时向甲方报告，保护好现场、协助做好处置工作；5、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，定期对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，及时向甲方通报本物业管理服务区域有关物业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，稳步提升物业管理服务质量。

第七条 考核验收

甲方每季度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（标准：按照本合同职责及内容），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；若验收不合格后应及时进行整改，（若满意度测评分值低于60分，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需根据意见及时进行整改；若整改不到位，导致第二次满意度测评分值低于60分，甲方可向乙方出具书面警示函；），整改后仍不合格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%的违约金，

直至整改合格后再支付物业服务费用。

第八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

1.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将合同、合同中的规定、有关计划、图纸、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。

2.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，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，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。

第九条 其他

濮财市直招标采购-2024-68的采购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 招标文件；
2.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、变更公告；
3.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、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；
4.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；
5. 中标通知书；
6.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。

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日期在后的为准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进行协商；如协商未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并作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)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 张善玉

(或委托代理人):

签订日期: 2024.10.29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:

(或委托代理人): 陈斌

签订日期: 2024.10.29